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徐立德

相 對 人 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6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事件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26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除減縮部分外，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4、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6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訂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

01 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
02 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
03 照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起訴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494元，原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3,610元（前經法院核定，參第一審卷一第540頁言
07 詞辯論筆錄第2-7行），嗣聲請人減縮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
08 額為231,659元（併經法院核定，參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
09 筆錄及第一審判決第2頁第4-8行，第一審卷二第51及66
10 頁），據以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540元，差額1,070元為
11 減縮聲明部分【計算式：3,610元－2,540元＝1,070元】，
12 依上述見解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又聲請人已支出部分第
13 一審裁判費1,36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4-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
14 據3紙），除減縮部分裁判費1,070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外，
15 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以聲請人已支出之金額為核算基
16 礎，即290元，其中百分之26即75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
17 式：（1,360元－1,070元）×26%＝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8 入，下同】；餘百分之74即215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
19 式：（1,360元－1,070元）×74%＝215元】。從而，相對人
20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22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未以
23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聲請人前經暫免繳
24 納部分裁判費，業經本院另案以職權裁定命應繳納訴訟費用
25 之人向本院繳納（113年度司他字第257號），此部分未列入
26 本案，且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未逾聲請人減縮聲明後計
27 算第一審裁判費之限額，併此敘明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3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